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湖小字第1240號

原告 永碩環保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金秀玲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東方文華社區管理委員會間給付報酬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起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以書狀載明被告「法定代理人」（即現任主任委員）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2 日

內湖簡易庭法官 施月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2 日

書記官 朱鈴玉